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

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10点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7月29日10点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四)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公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2021年6月3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整体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5401924C。</p>	<p>第二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整体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5401924C。</p>
2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u>经理</u>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u>总经理</u>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5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u>经理</u>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u>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u>总经理</u>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u>总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6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 战略委员会</p> <p>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 提名委员会</p> <p>1、研究董事、<u>经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u>经理人员</u>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u>经理人选</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1、研究董事与<u>经理人员</u>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 战略委员会</p> <p>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 提名委员会</p> <p>1、研究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u>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1、研究董事与<u>高级管理人员</u>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7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8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9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10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1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包括本议案的修改内容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修改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且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登记备案文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更正等。以全面实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本议案之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目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